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2-0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9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肖遂宁,董事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姚波、顾敏、叶素兰、李敬和、王开国、陈伟、胡跃飞、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8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肖立荣、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遂宁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上述任职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本议案。

邵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任职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1日收到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原因,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先生辞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职务,并分别在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新任行长的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关核准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就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行长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建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前提下,同意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上述董事长的任职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孙建一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1日收到肖遂宁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原因,肖遂宁先生辞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就肖遂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简历

一、孙建一先生简历

孙建一先生,董事候选人。195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建一先生于1990年7月加入中国平安,历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自2003年2月和1994年10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和常务副总经理至今;自1995年3月起,被选举为中国平安执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被选举为中国平安董事会副董事长。并于1999年10月至2004年9月,兼任平安信托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兼任原平安银行董事长。

加入中国平安之前,孙建一先生1971年至1984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工作,历任信贷科副科长、办事处主任;1984年至1990年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建一先生亦为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孙建一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邵平先生简历

邵平先生,董事候选人。1957年5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1995年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筹建,1996年至今,历任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此外,2006年至今,受聘担任美国沃顿商学院董事会亚太地区执行董事。

加入民生银行之前,曾任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城市信用社联社党委书记、总经理,潍坊市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邵平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2-0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10:00。

(五)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8:30-9:4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大会登记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峰、王洋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孙建一			
1.2	邵平			

注:

1、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表决时,股东可在董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或直接填写选票数(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2、若采用填写选票数方式,选举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每位股东持有股数*2,股东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委托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2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建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对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了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平")的100%股权,并于2012年8月27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沈阳和平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和平主要从事全钢子午胎的生产及销售,随着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该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为更好促进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沈阳和平提供担保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亿元,占201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2.34%。公司除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2-04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毛庆文先生、陈忠杰先生已自愿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并能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提名,提名延万华先生、任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2年10月11日上午9时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2-04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延万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厂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帆: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沈阳星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三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3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为沈阳和平担保金额5亿元,担保后,对该公司累计担保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本次担保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66亿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了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平")的100%股权,并于2012年8月27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沈阳和平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和平主要从事全钢子午胎的生产及销售,随着规模的扩大,对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该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为更好促进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在上述新增对沈阳和平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亿元,占201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2.34%。公司除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述新增对沈阳和平提供的担保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尚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年度/12月31日	113,619.88	116,186.59	-2,566.71	-3,730.93
2012年1-6月/6月30日	143,945.86	144,083.33	-137.47	2,429.24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沈阳和平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在上述新增对沈阳和平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亿元,占201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2.34%。

公司除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其他各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沈阳和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3、沈阳和平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4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1日上午9: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

● 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定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2年9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对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延万华

(2)任帆

三、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其它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宋军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对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新增资金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延万华			
2	任帆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　　　　股东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天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4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根据《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和《地方财政开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利用二期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清洁发展基金委托贷款2300万元,期限3年,由宜阳县财政局为该笔贷款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通过宜阳县财政局转贷给黄河同力,宜阳县财政局要求黄河同力股东提供担保后,方可与黄河同力签订《河南省宜阳县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再转贷合同》,并将贷款拨付至黄河同力。黄河同力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公司持有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故本次担保金额为1682.45万元。

(二)担保议案审议情况

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黄河同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合军

注册资金:人民币46,212.11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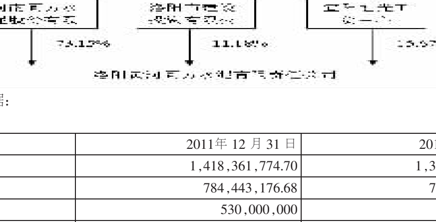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8,361,774.70	1,393,024,881.06
负债总额	784,443,176.68	751,751,310.55
贷款总额	530,000,000	447,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9,929,766.38	602,507,900.25
担保总额	0	55,000,000.00
净资产	633,918,598.02	641,273,570.51
营业收入	1,106,776,492.54	577,101,880.00
利润总额	149,597,840.03	54,656,868.33
净利润	111,851,870.20	40,992,651.24
资产负债率	55.31%	53.9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黄河同力获得的该笔2300万元清洁发展低息贷款是国家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对黄河同力在节能减排方面所做工作的肯定。鉴于该笔贷款利息较低,额度不大,且为中期贷款,而黄河同力目前资产结构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同意按照股权比例为黄河同力取得该笔贷款向宜阳县财政局提供担保,希望黄河同力能尽快获得委贷资金并发挥资金效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黄河同力取得该笔贷款向宜阳县财政局提供担保,黄河同力其他各股东方根据自身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的要求,不损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4,580.45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4,169.71万元的22.96%。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公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2-039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年报专项检查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10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董事会临时会议遇有紧急事由时,其议案可在开会时直接提出。"

修订为: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10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第十条

(二)借贷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单笔金额低于5亿元,年度审议累计贷款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等提供委托贷款的;

4、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方式贷款无论金额大小,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修订为:第十条

(二)借贷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单笔金额低于5亿元,年度审议累计贷款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修订后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关于为黄河同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黄河同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黄河同力取得清洁发展委托贷款2300万元向宜阳县财政局提供担保,公司持有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故本次担保金额为1682.45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2-04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瓦提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2-04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上午在公司接待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令文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12-04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协议于2012年9月24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署,被担保人: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鲁泰"),担保金额: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担保议案;该担保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日期:2003年6月17日,注册地点:新疆阿瓦提县国营丰收三场,法定代表人:刘石祯,注册资本为14653万元,主营业务:生产棉花、棉纱。

2、被担保人的股权情况: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8.24%,个人股东及职工持股会占注册资本的41.76%。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有关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896,324,106.66	612,834,963.17
负债总额	564,037,995.55	284,584,460.79
其中:银行贷款	426,840,000.00	230,000,000.00
流动负债	562,197,995.55	282,744,460.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12,849,436.27	238,723,030.48
净资产	332,286,111.11	328,250,502.38
营业收入	586,731,285.88	239,678,809.13
利润总额	51,732,591.30	-4,698,689.10
净利润	40,383,123.68	-4,035,608.73
最新的信用等级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瓦提县支行授予新疆鲁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起止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担保费用:根据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按年率千分之二向新疆鲁泰收取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2012年棉花收购工作已经开始,新疆鲁泰对今年的棉花收购工作做了收购预案,即:参考国家棉花收储价格,跟踪棉花市场制定收购价格;控制场外收购数量,最大限度收储场内棉花产量。按照此原则,经测算需棉花收购资金近5亿元人民币,为了解决当前的资金需求,新疆鲁泰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瓦提县支行申请了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但需要鲁泰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均服从公司财务的统一安排,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的情况判断,新疆鲁泰自成立以来,盈利能力逐步提高。目前为了解决收购季节所需资金而需向银行借款,被担保人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鲁泰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新疆鲁泰58.24%股权,另外持有41.76%股权的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将每年按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额的千分之四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

4.说明提供反担保情况:根据鲁泰公司与新疆鲁泰于2012年9月24日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由被担保人新疆鲁泰为鲁泰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2年9月23日,本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人民币共计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2-04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上午在鲁泰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正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

公司拟从2012年7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
机器设备	10-13	10-18
运输设备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部设备中有90%是进口设备,设备性能良好,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使设备整体运营效率和状态保持良好。对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在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折旧年限进行合理的调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能合理反映公司的运营情况。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5998.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4928.26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不超过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150.3万元的50%,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先生、綦好东先生、洪晓斌先生、王磊女士、毕秀丽女士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	
基金主代码	3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26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A	上投摩根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10	37001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至2012年10月7日(星期日)休市,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2年9月26日至9月28日暂停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51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关于增加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联讯证券从2012年9月26日起代销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485118,B类份额基金代码:48501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网址:http://www.lxzq.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迟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迟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迟福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迟福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迟福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考察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迟福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迟福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